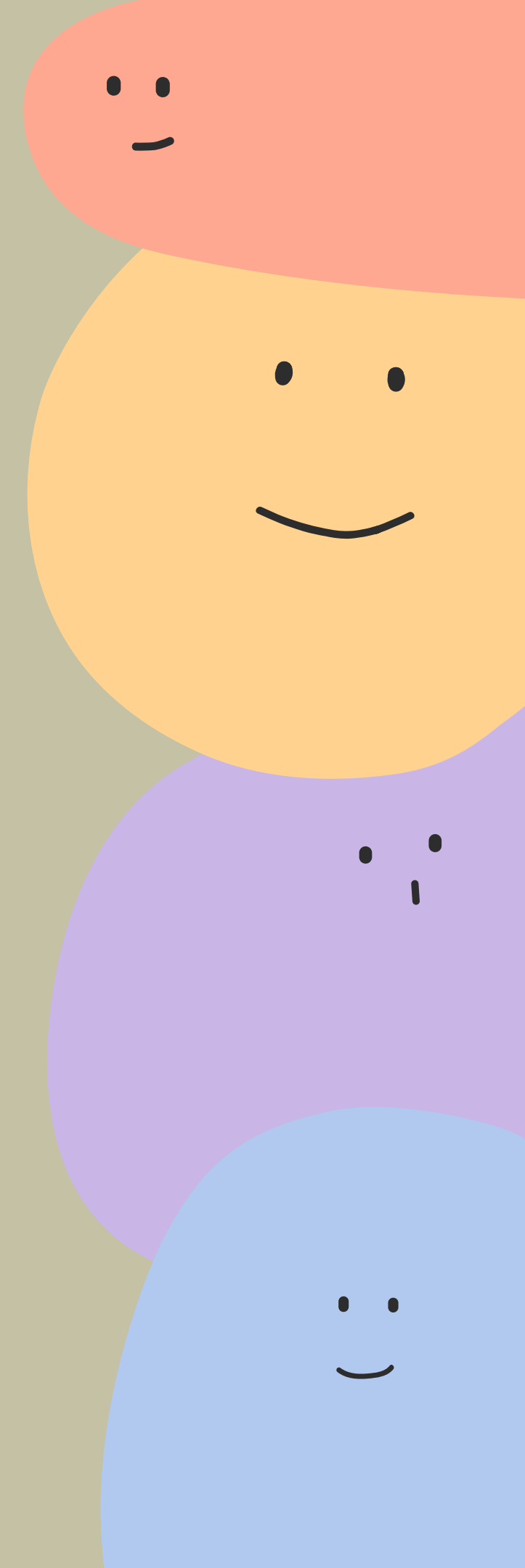


115年學輔經費 申請規定

課外活動組



各項經費說明



針對社團內部增能系列課程或單元講座

計畫內容

1. 符合**社團宗旨**之專業系列或例行性課程。(當期課程數須達**3場次**以上)
2. 符合強化社團專業能力、團隊成長並具**創新力**之增能講座

申請條件

1. 單一期程內，例行性課程、專業系列或增能講座參與總人次須至少**50人**(含) 以上
2. 計畫皆須符合社團宗旨，並以具**創新思考**、**強化團隊能力**為主軸設計活動

各項經費說明

1-1-1-2 針對社團內部情感交流之系列活動

計畫內容

1. 培養社團內部情感交流並促進團隊合作之活動
2. 具指標性之跨社／校之團體活動或競賽

申請條件

1. 活動主辦方須為本校學生社團，且本校參與人數應達25人（含）以上
2. 辦理跨社／校之活動或競賽，須至少2社／校（含）以上，且應符合社團發展之相關指標
3. 非以例行教學、講座或會議等形式辦理之活動

＊為便利社團安排至北港之活動，114年起將改由各社團自行撰寫企劃

各項經費說明

1-1-1-3 辦理領袖創新培訓課程或系列活動

計畫內容

- 1.辦理符合領導統御、創新開創、全球視野與人文博雅為核心之培訓課程／系列活動

申請條件

- 1.參與人次須達40人（含）以上

各項經費說明

1-1-1-5 社團間運動活動或運動競賽

計畫內容

- 1.校園內社團間運動活動或競賽
- 2.社團參與多校聯合舉辦之大型運動賽事
- 3.具指標性之全國大型運動或競技賽事（不含個人賽事）

申請條件

- 1.參與活動／競賽對象須為本校學生社團（個人名義之申請恕不受理）
- 2.非全國性賽事，申請時請直接於企劃書詳列區間內的各項賽事一併申請

各項經費說明

1-1-2-1 辦理具各社／系特色之校園大型活動

計畫內容

1. 以推廣各系／社團特色為主軸，辦理**非營利為主**之校園活動
2. 符合**國際視野**或**多元文化**之校際特色活動

申請條件

1. 活動須為**全校性活動**且參與人數須達**100人**（含）以上
2. 得與別系／社合辦，惟僅受理**主辦方**之案件申請

各項經費說明

2-4-1-1 提升自主訓練及多元參與之社團研習活動

計畫內容

1. 參與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且符合校園宗旨之自主訓練研習
2. 參與人數達40人（含）並結合資源或多元參與之全校性活動

申請條件

1. 推動結合資源、提升自我訓練等內容形式辦理之活動或研習課程
2. 參與人數須符合相關規定
3. 請講師授課、分享之講座不屬於「自主訓練」活動

各項經費說明

2-4-2-1 辦理成果發表或參與藝文交流活動

計畫內容

1. 社團成果發表（每年僅受理兩場小型成發、一場大型成發）
2. 具指標性之全國性競賽。（僅受理團體競賽）

申請條件

1. 小型成發：參與人數須至少40人（含）以上。
2. 大型成發：參與人數須至少100人（含）以上。
3. 全國性競賽以教育部主辦或學校認定之單位方得受理，然應以團體名義申請

各項經費說明

2-4-3-1 辦理本校符合永續發展之活動

計畫內容

- 1.辦理符合SDGs(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)一項目標以上之活動

申請條件

- 1.企劃書中須詳細敘明以SDGs項目為主題之活動內容及其效益
- 2.參與人數須達60人（含）；需為兩日以上(無須連續)之系列課程或連續兩日以上之活動
- 3.優先補助未對外收費之活動

各項經費說明

3-1-1-2 培養人權法治精神議題之活動／講座

計畫內容

1. 辦理符合培養人權法治精神議題之活動／講座

申請條件

1. 活動性質須符合人權相關議題

各項經費說明

計畫內容

- 若申請計畫有人數限制，請於核銷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例：簽到表（須有活動名稱、日期，可影本）、剪影、回饋單統計資料
- 欲報名全國性大型賽事者，請提供賽事資料以利審核。
 - ① 賽事簡章
 - ② 參賽人員名冊
- 於核銷時，若參與人數未達相關規定，將予以扣除部分補助
- 不符合相關計畫者，將予以駁回（修正後於期限內皆可重新提出申請）
- 若為合辦活動請由主辦方統一送件

各項經費說明

計畫名稱	可補助活動(範例)	不補助活動
1-1-1-1	1.社團例行性課程(社課) 2.社團增能講座	1.各類說明會之講座 2.系友回娘家或相關非屬社團之生職涯議題
1-1-1-2	1.跨社／系交流活動 2.跨領域之競賽或活動 3.北港專案系列活動	1.各式講座類課程 2.烤肉活動、各節慶慶祝活動
1-1-1-3	領導培訓課程	社團內部／幹部會議
1-1-1-5	1.各項體育活動(含多校聯合競賽) 2.下北港體育活動 3.大專盃	1.校／系隊練習 2.球員徵選活動
1-1-2-1	1.系週 (非營利為主) 2.文化週	1.系週講座 2.販售非與社團特色有關產品之活動

各項經費說明

計畫名稱	可補助活動(範例)	不補助活動
2-4-1-1	1.寒暑訓 2.二手義賣、淨灘	系隊練習／訓練
2-4-2-1	1.社團成果發表 2.全國性藝文比賽(如全國音樂比賽)	1.社團交流大會 2.出席校外單位邀請之各項演出活動
2-4-3-1	1.營隊、研習營 2.工作坊、系列課程	未符合 SDGs 一項目標以上之活動
3-1-1-2	培養人權法治精神議題之活動／講座	與人權議題無關之活動

各項經費說明

不受理案件

- 1.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（含系隊練習）
- 2.校外訪視（交通）費
- 3.辦理畢業旅行或師生慶生（包含節慶活動）
- 4.系所與社團學生會議（如幹部會議、社員大會等）
- 5.迎新、送舊、茶會、舞會、或系慶等系／社務活動
- 6.非與社團發展具直接關聯性之活動（如系友回娘家、實習說明會、藥廠說明會、國考說明會等）
- 7.各類徵選、面試等活動



* 部分不受理案件為依據教育部、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知悉

各項經費說明

不受理案件

- 1.每項計畫**僅受理一案申請**，故若有多項活動符合計畫，請社團**自行合併**後再提出申請
- 2.各單元活動內容或名稱請盡量避免茶會、送舊或甄試等**不受理補助案**之名稱
- 3.各項計畫由承辦人員先行初步審核，若有爭議，會提送至審查會議請委員審議
- 4.常見否決原因：
 - ①活動**日期**不符合申請區間
 - ②活動**內容**不符合計畫項目
 - ③申請表與企劃書**經費**不符
 - ④期限內仍**未完成申請資料**

否決

1.經檢視後，活動日期不符合此次申請活動期程內，敬請修正後重送。 2.請於113年8月16日17時00分前修正後補件，並以原案重新提送申請以利後續審查；未以原案補件重送視同放棄申請，若有問題敬請於截止日期前向社團輔導人員提出。

* 補件日期請依各承辦人員簽辦意見為主。

核銷事項說明

注意事項

- 1.依本校《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》第五點規定「核准補助之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應將活動記錄（含照片）、帳目及合法收據一併送請課外活動組審核，依本校會計制度核銷結報後，即可領取補助經費，若活動因故延期，提出說明並經課外活動組核備通過後得延緩其核銷期限。未依規定辦理兩次催繳仍未辦理者，凍結其一學年經費補助之申請」
- 2.未獲當期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活動案，得免送此核銷資料
- 3.核銷資料應包含成果報告書、各式核銷單據及簽到表

*成報書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

核銷事項說明

名稱	發票/收據	領據	派車單	安全檢查表	樣張	簽到表
餐費	✓					✓
講師費		✓				
印刷費	✓				✓	
交通費	✓		✓	✓		✓
保險費	✓					✓
雜支	✓					✓

名稱	可核銷項目	不可核銷項目
餐費	便當、餐盒	非與餐點有關之品項
講師費	講師鐘點費	講師交通費
印刷費	遊覽車、汽車租賃(須事前提出)、車票	計程車費
交通費	海報、手冊等印刷輸出	影印用紙
保險費	旅遊平安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	非與保險有關之品項
雜支	食材、筆、色紙等文具用品	器材、球具等

註：

- 1.若代表學校出席/參與全國性大型賽事，交通費得改以差核備申請，並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
- 2.可核銷項目仍依當年度財務室規定為主，此表僅供參考依據